



國際法院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 (A/7217)

聯合國

國際法院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 (A/7217)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壹 . 法院之組織	1
貳 . 法院之管轄	2
甲 . 法院對於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2
乙 . 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4
丙 . 法院院長對於公斷及和解事項之職責	5
參 . 法院之司法工作	5
甲 .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 請書 : 一九六二年)	5
乙 . 北海大陸礁層案	7
肆 . 法院之行政屆會	8
甲 . 聯合國秘書長之訪問	8
乙 . 修改法院規則	9
丙 . 關於法院內部司法程序之決議案	10
丁 . 職務之牴觸	11
戊 . 法院之關係	12
伍 . 法院之刊物	13
陸 . 法院工作方案	14

一 本報告書敘述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工作。

壹．法院之組織

二 法院之組成自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三年一次之選舉以來並無更動。下次三年一次之改選涉及法官五人，其任期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屆滿。

三 法院院長為 **Mr. J.L.Bustamante y Rivero**（秘魯），副院長為 **Mr. V. M. Koretsky**（蘇聯），均係於一九六七年四月當選，任期三年。

四 法院現任其他法官依年資排列之次序如下：

Sir Gerald Fitzmaurice（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田中先生（日本）；

Mr. C. Jessup（美國）；

Mr. G. Morelli（義大利）；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Mr. L. Padilla Nervo（墨西哥）；

Mr. I. Forster（塞內加爾）；

Mr. A. Gros（法蘭西）；

Mr. F. Ammoun（黎巴嫩）；

Mr. C. Bengzon（菲律賓）；

Mr. S. Petrán（瑞典）；

Mr. M. Lachs（波蘭）；及

Mr. C.D. Onyeama（奈及利亞）。

五 法院爲迅速處理事務，每年組織一簡易分庭（規約第二十九條）。該分庭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組成，其成員與去年相同，即：

法官：

Mr. Bustamante y Rivero;
Mr. Koretsky;
Sir Gerald Fitzmaurice;
Mr. Jessup;
Mr. Morelli.

候補法官：

田中先生；
Mr. M. Lachs.

六 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先後計有四十二人擔任國際法院法官，另有二十人擔任專案法官。

七 法院驚悉 Mr. M. J. Basdevant 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逝世，無任悲悼。按 Mr. Basdevant 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四年爲法院法官，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爲法院院長。

八 法院書記官長爲 Mr. S. Aquarone ，副書記官長爲 Mr. W. Tait 。

貳．法院之管轄

甲．法院對於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九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計有一

百二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一九 此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亦得向法院起訴，該兩國已向法院書記官處交存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九四六）爲此規定之聲明書。

一六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土耳其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略謂該國政府接受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書繼續有效。連土耳其政府通知聲明書繼續有效在內，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具有強制管轄權之國家現在計有四十三個，其中若干附有保留。下列各國曾提出此項接受聲明書：

澳大利亞、比利時、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岡比亞、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拉威、馬耳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索馬利亞、蘇丹、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查此外另有二十五個國家曾於某一時期接受本法院或以前之常設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但嗣後或撤回其接受之聲明書，或未延續聲明書。

一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以後計有六件條約或公約已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經知照法院，內中規定法院對訴訟事項有管轄權。所有這些條約或公約均載在法院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年鑑第四章內。此外，法院管轄權亦及於凡規定應將案

件提交常設國際法院受理之現仍有效之條約或公約（規約第三十七條）。上述兩類文書之中有若干係雙邊文書，共計涉及五十餘國，其餘則為多邊文書。

乙．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一三 下列各機關得請法院對屬其工作範圍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航組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

國際發展協會

國際貨幣基金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世界氣象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國際原子能總署

一四 若干國際文書亦規定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最近兩件已於一九六七年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關於此類文書之資料載見法院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年鑑第肆章。

丙．法院院長對於公斷及和解事項之職責

一五 在此期間，國際法院院長接到通知獲悉共有四十四件國際條約或協定，規定遇締約國發生爭執時，應由法院院長指派公斷員、最後公斷員、或和解委員會委員等等。一九四五年以來業經知照法院之此類文書達八百件以上。

叁．法院之司法工作

一六 一九四七年以來向法院提出之訴訟事件計有三十九起，共計涉及三十八個國家。法院對此等事項計宣告判詞二十九件，頒發命令一百三十七件。法院受理之案件單上目前有三起訴訟事件尙待裁判。檢討期間並無請提供諮詢意見之請求送達法院。

甲．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

一七 這是比利時向西班牙提出的案件，內中要求賠償因西班牙國家各機關所採行動使加拿大巴塞羅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比利時籍股東所蒙受之損失。先前於一九五八年向法院提出之案件因比利時停止訴訟而於一九六一年撤銷。比利時於一九六二年六月提出新請求書。比利時政府於一項訴狀內申明其要求後，西班牙政府旋提出初步異議四項，請比利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及接受書，當事兩造已就此等異議在法院公

開審訊中口頭陳述理由。法院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宣告之判詞（一九六四年國際法院彙報、第六頁）駁回初步異議兩項；其餘兩項則併入案情，以備審訊。其中併入案情之一項異議關係巴塞羅納電車公司之登記國籍及該公司比利時股權之性質，另一項則關係地方補救辦法尚未用竭一節。

一六 法院於宣告判詞後，對併入案情之兩項異議及案情本身再用書面程序，雙方共計提出三件訴狀：

- (a) 西班牙政府辯訴狀（原定提出期限為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經關係國政府請求，展延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事他造未表異議）；
- (b) 比利時政府答辯狀（原定提出期限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關係國政府請求，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嗣又展延至五月十六日，當事他造未表異議）；
- (c) 西班牙政府複辯狀（原定提出期限為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關係國政府請求，展延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嗣又展延至七月一日，當事他造未表異議）。

法院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兩件命令（一九六七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二頁及一九六八年彙報第一三頁）內論及展延提出複辯狀之期限。法院於其中第二項命令內對於原定提出訴狀期限未經遵守，以致此案書面程序大為延長，表示遺憾。關於此事，查本案書面訴狀皆係以法院正式語文之一提出，故法院尚須設法將其譯成另一語文。

一六 複辯狀係最後一件書面訴狀（連該訴狀在內，全部書面訴狀計有一萬二千餘頁）。本案下一階段為口述程序，供當事兩造對併入案情之異議與案情本身作口頭申辯，繼由法院於舉行討論後，宣告判詞。

乙．北海大陸礁層案

二〇 丹麥與荷蘭分別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訴之此兩宗案件事由俱為劃定各該國在丹、德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公約及荷、德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條約所決定之部分界限以外在北海大陸礁層上之邊界。

二一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丹麥及荷蘭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波昂締訂兩項特別協定，兩國分別與聯邦協議：(a)請法院裁定適用國際法之何種原則及規則足以劃定有關界限；(b)然後遵照法院決定，經由協議，劃定各該國間之此項界限。三國復於同日簽訂一項協定書，同意由荷蘭政府將所訂之兩項特別協定知照法院並同意對指派專案法官一事視丹麥與荷蘭兩國政府為利害相同之當事國。

二二 荷蘭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將兩件特別協定知照法院。依據上述兩件特別協定及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兩件命令（一九六七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三頁及第六頁）之規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兩件訴狀，丹麥與荷蘭政府各自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提出一件辯訴狀。德意志聯邦政府執行法院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兩項命令（一九六八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三頁及第六頁），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兩件答辯狀。

二三 同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選擇 Mr. H. Mosler，丹麥與荷蘭政府選擇 Mr. M. Sørensen 為此兩案件之專案法官。兩法官之任命均未引起各該當事他造之異議。法院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頒發命令（一九六八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九頁），計及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議定書之規定，丹麥與荷蘭兩國政府

選擇一個專案法官，又鑒於兩國所提辯訴狀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等事實，認為兩國政府之利害相同。因此，法院已將兩起北海大陸礁層案件併案辦理。

二四 在同一命令內，法院訂定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為丹、荷兩國政府提出共同複辯狀之日期。屆時書面程序截止，法院即可訂定公開舉行口述程序之開始日期。

肆．法院之行政屆會

二五 法院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五日舉行行政屆會會議六十二次。

二六 本屆屆會議程與往年相同，列有選舉簡易分庭法官¹選舉預算及行政問題委員會委員²、編製預算、結算賬戶、任命書記官處官員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

甲．聯合國秘書長之訪問

二七 法院會於行政屆會初期接待聯合國秘書長之正式訪問。此係現任秘書長之首次訪問，因他去年未能接受邀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及九日訪問和平宮法院所在地。該次訪問使秘書長與法院法官有機會能就有關聯合國及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憲章第九十二條）之種種問題，從長交換意見。

¹ 見上文第五段。

² 院長，副院長，Sir Gerald Fitzmaurice, Mr. Jessup 及 Mr. Gros。

乙。修改法院規則

二八 現行法院規則（國際法院法案及文書，第二版，第五四頁至第八三頁）係法院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通過。法院規則自成一單獨文書，與係屬聯合國憲章構成部分之法院規約不同。但是法院規則之訂立係適用法院規約之一項規定，內稱“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規約第三十條，第一項）。

二九 法院規則旨在使法院有若干關於其內部業務之規則，甚至對向法院提訴之各當事國提供關於程序問題不可或缺之資料，藉此制訂適用規約之詳細辦法。現行規則共計八十五條，內中依次論及法院之組織、（法官、襄審官、院長、書記官處、各分庭）、其職務之執行、其訴訟事件之程序（起訴、初步措施、書面及口述程序、臨時保護、初步異議、反訴、調停、申訴、解決及停止、分庭程序、判詞、申請覆核或解釋判詞）及諮詢意見。

三〇 一九四六年所訂規則之若干部分已不復完全符合現代國際法庭之需要。大家覺得需使其適應近年發生之變動與世界時勢之步調。倘能更加明確澈底的陳明法院程序當能益加便利法院的使用。

三一 現有缺陷，若干可能肇自法院規約，其他則出於規則本身。規則雛型係一九二二年常設國際法院所擬訂。事實上，該法院成立之後，幾乎立即訂立一套簡短規則，嗣又於一九二六年參照早年經驗，加以充實。後來法院規約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經過修改，於是法院又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六年兩度修改其規則。

三三 一九四六年國際法院接替常設國際法院時認為妥善解決厥為採用其前任機關數年前所訂之案文，並在因聯合國替代國際聯合會而不得不作之更改外，再作若干更改。法院認為似宜待獲較長經驗後再從事任何修訂規則之工作。但是法院從未忘懷此項問題：法院若干法官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曾數度提出種種建議。經副院長提議發起舉行交換意見之後，法院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法院規則修訂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³

三三 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各法院會就待修改之規定交換備忘錄。委員會嗣以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所擬草案作為委員會工作之根據。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舉行會議，其初步結論與提議載入一九六八年四月及六月向法院提出之報告書內。法院於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於初讀之後通過所擬關於其組織、院長、內部業務之執行、對所有訴訟事件共同適用之書面及口述程序規則等之新規則。

三四 委員會尚在繼續進行關於法院規則之其他部分的工作：適用於訴訟事件之某種特殊（附帶）程序（如臨時保護、初步異議等等）、判決、諮詢意見、分庭、書記官處等之規則。在委員會完成此項工作之後，法院可能繼續進行法院新規則的審查工作。在法院未最後批准以前，一九四六年規則全部仍屬有效。

丙．關於法院內部司法程序之決議案

三五 關於法院內部司法程序之決議案，與法院規則相同，亦係適用規約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成。該決議案專為法院之用，

³ Sir Gerald Fitzmaurice, Mr. Jessup, Mr. Gros, Mr. Ammoun 及 Mr. Lachs。

內中論及法院對每一案件秘密舉行評議，及擬具判詞之方法。

三六 關於此事常設國際法院曾於一九三一年通過決議案一件，並於一九三六年加以修正。國際法院一九四六年決定採納該決議案。

三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成立一個由法官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事檢討法院之方法及程序。⁴ 一九六五年二月該委員會就修訂關於法院司法程序之決議案之經過情形向法院提出報告書一件。法院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審議這件報告書，其後委員會又向法院提出一件補充報告書，法院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加以討論。法院已於上次行政屆會中審議此事項，且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對新決議案之內容達成協議。

三八 新決議案係以多年經驗為基礎，旨在使其討論更加迅速有效。該決議案全文，見法院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年鑑第五章。

丁。職務之抵觸

三九 法院規約內關於決定何為抵觸法官官職之職務及何為法院法官應該避免參加案件之情形，設有三條條款（第十六、第十七及第二十四條）。

四〇 一九四七年，由法院法官三人組成的職務抵觸問題委員會曾擬就報告書一件。法院已加以審議，但未作成任何

⁴ Sir Gerald Fitzmaurice, Mr. Jessup 及 Mr. Gros。

決定。 大家協議：倘有法官懷疑可否准其保持或接受某種職務時，得隨時徵詢主席的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法院的諮詢意見。 事實上，這種情形已經數度發生。

四一 一九六七年五月法院認為必需參照目前情形及最近經驗，將其慣例重加審議。 五月十日法院任命了一個新的三人委員會⁵，以研究此問題，並向法院提具建議。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提出報告書一件，法院於最近行政屆會中加以審議並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予以通過。

四二 法院批准的建議涉及下開事項：爭端之其他方式之和平解決；科學方面之活動；公務及專門性質之職業；私人活動。

戊．法院之關係

四三 法院認為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故不但能夠而且應該對臻達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工作，作重要而繼續不斷之貢獻。 欲求達此目的即當使各方益加熟悉並瞭解法院之真正作用及工作。 另一方面，法院深知倘能更加密切注意各國國際組織及機關內之種種發展及其工作，當有助益。

四四 為此，法院已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一個關係問題委員會⁶，以資向其提具提議並擬定關於這一方面之工作方案。 在委員會提出了業經法院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報告書後，法院決定將該委員會改設為法院之常設委員會。

⁵ Sir Gerald Fitzmaurice, Mr. Gros 及 Mr. Ammoun。

⁶ Sir Gerald Fitzmaurice, Sir Muhammad Zaffrulla Khan, Mr. Ammoun 及 Mr. Lachs。

四五 委員會報告書首先論及法院與其他國際機關及團體的關係，內中包括尤其是受理國際法之編纂的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會議。

四六 同時還決定檢討法院發表之所有刊物與文件，以確保其範圍與分發能儘量充分符合目前的需要。

伍．法院之刊物

四七 法院之刊物目前計有三種年輯：判詞、諮詢意見及命令彙編；有關法院之各種著作及文件書目；以及法院年鑑。前兩種年輯之最近一卷已於一九六八年初出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七年及國際法院書目第二十一號），上述第三種年輯之最後一卷（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年鑑）將與本報告書同時刊印。

四八 此外法院並將所提交法院處理之每一案件之全部卷宗於每一案件完全結束後刊印（國際法院訴狀）。法院在案件結束之前，得諮商當事各造之意見，將訴狀送交提出請求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任何國家政府，並得經當事各造之同意於口述程序開始後將此等文書公諸外界人士。

四九 法院之刊物分發有權在法院出庭之所有國家政府及世界各地之各大法律圖書館。法院刊物之出售由聯合國秘書處銷售組辦理，在世界各地之特種書店及經售處均可購得。此等刊物之書單免費分發，每年均有增補。

陸．法院工作方案

五〇 法院定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初復庭。

國際法院院長

(簽名) J. L. BUSTAMANTE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海牙。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